

訴 願 人：王○○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9 日機字第 A9600520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所有 UXT-518 號輕型機車（88 年 1 月 29 日發照）因逾期未實施 96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96 年 8 月 13 日北市環稽巡二字第 09660004188 號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96 年 8 月 29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該通知書於 96 年 8 月 15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製法第 40 條規定，以 96 年 10 月 4 日 D0821134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後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0 月 9 日機字第 A9600520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0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1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3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7 年 3 月 1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03713 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事件，不服本局告發、處分提起訴願案，..... 說明：..

....二、經查 臺端所有 UXT-518 號機車確實依規定完成年度定期檢驗，.....原告發（D821134 號通知書）、處分（機字第 A96005206 號裁處書）本局已自行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